
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达日期: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§ 1重要提示及目录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公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章。
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3年3月25日发布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，保证复核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人对基金的投资决策须谨慎做出，投资人须独立承担投资风险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属于年度报告的一部分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，请投资人注意阅读。

本基金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。

§ 2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	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主代码	400009
交易代码	400009
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6年10月10日
基金管理人	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159,515,139.36份
基金合同存续期	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	在控制风险和确保资产流动性的情况下，追求较高总回报率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。
投资策略	本基金奉行“精选投资，稳健增值”的投资理念，在保持较低波动性的同时，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多样化的投资策略，实现较高的回报率。
业绩比较基准	中债综合指数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	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159,515,139.36份
基金合同存续期	不定期

4.6 管理人关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7 管理人关于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8 管理人关于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方法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9 管理人关于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0 管理人关于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调整政策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1 管理人关于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2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3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4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5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6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7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8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19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0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1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2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3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4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5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6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

4.27 管理人关于基金费用税率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估值委员会”），由总经理、督察长、投资总监、基金经理和合规风控部门、交易部、登记结算部、监察稽核部的有关人员组成，成员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，高风险、高收益。